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教学〔2021〕8号

关于编制 2021 级本科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深入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推进新工科、新文科建设，加快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全面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根据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关于编制 2020 级本科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漓院政教学〔2020〕41号），启动 2021 级本科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编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开展调研论证

各学院组织各专业围绕国内外专业发展的现状、广西和桂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业发展需要、学校定位及发展目标、学生发展及家长、校友期望的需求等进行调研论证，并完成调研论证报告（详见附件1）。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组织

校内外专家召开培养方案论证会，对各专业的人才需求情况、国内外发展现状进行分析与预测，对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专业实践环节、保障条件等进行充分论证，形成会议纪要，并将会议纪要、专家信息表和专家评审意见提交教学科研处备案（详见附件 2—3）。以本次培养方案编制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及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的改革，促进专业建设与发展，彰显专业特色。

二、培养方案编制要求

2021 级人才培养方案应当根据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关于编制 2020 级本科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附件 4）进行编制，结合学校实际，新增如下编制要求：

（一）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在需求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进一步准确凝练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体现需求导向和专业特色（其中，师范类专业要求体现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的“一践行三学会”内涵，阐述职业能力和职业成就），明确各专业毕业生应达到的知识要求、能力要求及素质要求，毕业要求全面覆盖标准、支撑目标、可衡量。进一步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论证，各专业要明确课程之间先修后续关系和各门课程对培养目标达成的作用，确保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

的达成，课程目标对接毕业要求。各专业应当完成以下内容（详见附件 5）：

- 1.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毕业指标点、课程体系之间的关系表；
- 2.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矩阵；
- 3.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
- 4.课程体系与专业要求的关系矩阵图；
- 5.课程拓扑图。

师范类专业除完成上述内容外还需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必修、选修科目门数统计表，专业毕业要求与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毕业要求对照表（详见附件 5）。

（二）课程设置要求

1.通识教育平台课

通识教育平台课由学校根据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面向各专业统一开设；同时，各专业根据《国标》、专业认证标准和行业标准及专业需要设置课程。该平台课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含限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两类。丰富美育选修课，强化公共体育必修课，充实价值引领课。具体要求如下：

（1）通识必修课：高等数学类课程（数学类专业除外）从专业基础课调至通识必修课，开课专业和学分等要求不变。开设公共艺术类课程与艺术实践，设置 2 学分 34 学时，课程名称由各专业根据《国标》和专业需要设定。

(2) 限定选修课：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教材〔2020〕6号）文件精神，开设“四史”教育课程，设置为限定选修课；

(3) 任意选修课：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7号）文件要求，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课程，设置为任意选修课。同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我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

2.专业教育平台课

(1) 专业核心课程：进一步加强专业核心课程整合力度，在《国标》规定的核心课程的基础上，浓缩精炼核心能力培养的专业核心课程6~10门，夯实专业基础。

(2) 专业选修课程：由各专业参照《国标》要求按照1:1.5的比例设置。各专业的专业选修课应形成课程模块（课程组）供学生选择性修读，要根据社会发展需要新增前沿课程、淘汰落后课程，开好开足选修课，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

(3) 特色课程：结合学校发展定位，瞄准广西经济、文化发展需求，深度挖掘桂林文化内涵，对接桂林市产业发展，重组和凝练课程内容，支持有条件的专业开设具有浓郁桂林文化的特色课程。

(4) 师范类课程：将《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详见附件6）等纳入培养方案，设置合

理的课程模块：师德规范构建认知、体验与实践一体化模块课程；教育情怀构建职业理想与专业认同、师德情感陶冶与人文科学修养、教育实践与爱生体验相结合的模块课程；学科素养构建学科基础与学科、学科与相关学科、学科与学科教学相结合的模块课程；教学能力依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构建教师教育模块课程；班级指导构建以德育课程和班级实务训练为基础的模块课程；综合育人构建综合育人基本技能训练与学科育人方法指导相结合、重在学科育人实践与育人活动体验养成的模块课程；学会反思构建基于学会反思的发展认知、技能训练、实践反思的三位一体模块课程；沟通合作构建体验共同学习、参与共同学习、学会共同学习的模块课程。在课程设置上，将各类教师资格证考试相关课程内容纳入课程计划，切实提高教师资格证考试通过率。

3.创新实践平台课

（1）认知见习（教育见习）、特色研习（教育研习）、毕业实习（教育实习/专业实习）时间累计原则上分为 12 周、24 周、48 周，由各专业根据专业需要进行设置，并要求制定和落实实习方案。

（2）各专业的理论讲授课（含≤17 学时的课内实验实训课），每 17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实践、上机）课程一般每 34 学时计 1 学分，低于 17 学时的课内实验按照理论课计算，原则上毕业设计（论文）每 1 周计 0.5 学分；艺术技能课、

体育技能课，以及单独开设的专业实验实训课（>17课时的课程须单独开设），每34学时计1学分；创新实践平台课程原则上每2周计1学分。

（三）法学专业培养方案的编制

法学专业应根据《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21年版）》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详见附件7）。

（四）卓越人才培养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桂教规范〔2019〕1号）、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实施方案》（漓院政教学〔2020〕80号）等文件精神，为了充分发挥高水平专业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上的优势作用，探索“拔尖-至善”应用型人才培养，推进产教融合、协同创新，全面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五）其他要求

- 1.本次培养方案编制必须采用《2021级本科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模板）（详见附件5）。
- 2.各专业全面梳理2015级、2016级和2017级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详见附件8）。
- 3.原则上每周总学时≤35学时。

4. 编制课程设置计划时，课程名称和课程代码应当与教务系统保持一致，通识教育平台课程各学院须与开课单位沟通协商编写课程名称和课程代码，跨学院或跨专业的同一门课程不得出现多个课程代码和多个课程名称，由培养方案编制学院严格把关，避免出现影响教师工作量和学生成绩的情况。

5. 教学科研处初审的内容包括：审核各专业（类）培养方案的总体安排及通识教育平台、创新实践平台课程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审核各专业（类）专业教育平台课程的设置是否原则上符合《国标》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各二级学院院长复审的内容包括：全面审核本学院各专业（类）培养方案的全部内容，确保培养方案科学、规范、严谨、合理，符合社会需要和指导意见的要求，所有数据统计前后一致，准确无误。

6. 培养方案一经定稿，必须认真组织实施。培养方案中所列各门课程、各个环节的名称、学时、开课学期、开课单位、课程属性与类别、考核方式等信息均不得随意改动。实施过程中，课程名称、学时、开课学期、开课单位、课程属性与类别、考核方式等信息根据上位政策文件要求、课程体系改革与研究最新成果等确需调整的，应由各学院提出变更申请，填写审批表，经二级学院论证同意，报教学科研处审批后执行。原则上，一学期调整的核心课程门数不得超过1门，且调整的课程总数（含实践类课程、选修课程）不能超

过3门（《国标》等上级文件要求调整的除外）。调整培养方案超过上述规定时，相关学院需提供培养方案调整、论证报告及相关审批表报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后执行。

未按上述规定而擅自更改人才培养方案的，或因学院编制失误出现问题造成教学影响的，按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工作安排

序号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1	7月5日前	1. 组织培养方案编制工作相关调研、论证，形成专业调研论证报告。 2. 召开人才培养方案调研论证会	各专业调研论证报告（附件1，经二级学院院长审核并附上院长论证意见）及附件2、3、8、论证会会议纪等均要求签字、盖章后于7月5日下班前以学院为单位将纸质版统一送交知善楼8220 教学科研处办公室备案，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各二级学院
2	7月6日—7月11日	组织编制各专业培养方案。	各学院根据要求认真完成培养方案的编制工作，经二级学院院长全面审核无误后于7月11日前将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发至指定邮箱。	各二级学院

序号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3	计划 7 月 12 日	组织学校评审会，审核各专业培养方案。	组织评审会，听取各学院汇报工作，学校审议，并将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反馈给各专业。	教学科研处、各二级学院
4	8 月中旬前	组织评审会	各二级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对修改后的各专业进行审核论证，形成会议纪要，于开学一周内将会议纪要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给教学科研处。	各二级学院
5	下学期开学一周内	修改完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定稿。	各二级学院修改定稿，经二级学院院长全面审核无误签字盖章后，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将人才培养方案纸质版送交知善楼 8220 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各二级学院
6	计划 9 月底	培养方案编印成册。	将培养方案发放给相关部门、单位及学生。	教学科研处

未尽事宜请联系钟英老师，联系电话 0773-2537107，电子邮件材料提交至指定邮箱 799546452@qq.com。

附件： 1.2021 级应用型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
调研论证报告（模板）

- 2.桂林学院 2021 级人才培养方案评审专家信息一览表
- 3.桂林学院 2021 级人才培养方案校内外专家评审意见表
- 4.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关于编制 2020 级本科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漓院政教学〔2020〕41 号）
- 5.2021 级本科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含单独招生和大类招生模板)
- 6.《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教师厅〔2021〕2 号）
- 7.《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7 号）
- 8.XX 级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样例）



(附件另行印发)